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61號

原告 佳泰捷郡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沈宗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5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9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秀貞